秦审批环准许〔2023〕02-0027号

关于卢龙县晟江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料20万吨，产建筑砖用材料15万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龙县晟江废弃资源宗合利用有限公司：

所报《卢龙县晟江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料20万吨，产建筑砖用材料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南祖石门村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8541.37㎡，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其中办公及宿舍用房500平方米，生产车间4500平方米，库房2000平方米。年处理废料20万吨（矿山废料9万吨，废钢渣9万吨、气割渣2万吨），主要设备为：球磨机两台、颚式破碎机一台、储料仓3个、挤压过滤干排设备一套、产品分级转筛一套、清洗分选转筛二套、振动脱水设备一台、立式脱水储罐一个、除铁系统两套、脱水磁选、输送带、沉淀池1座等生产设施，年产建筑砖用材料15万吨。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96%。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 [2015]7 号）中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 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两高”行业。本项目已在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卢行审备字〔2023〕119 号。卢龙县水务局同意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采用自备井供水，要求企业用水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待该地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后企业需及时关停自备井改用管网水；本项目须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取水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

该《报告表》已通过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3]057号）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及其公示反馈情况，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开挖、主体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的通知中的要求，采取各项扬尘治理措施，控制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强噪声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认真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和验收，确保防腐防渗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储存、给料、颚破、储料仓卸料、皮带卸料至储料仓卸料、颚破卸料、皮带运输、成品装车、储存、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料仓卸料、皮带卸料至储料仓卸料废气、颚破卸 料废气、颚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要求，同时企业承诺更严格控制标准：11.68mg/m3。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设置封闭的储料库、成品库，储料库内设喷雾抑尘装置；上料口设三面围挡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物料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各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颚式破碎机封闭，车间内设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 于执行 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除铁系统、清洗分选转筛、振动脱水筛、脱水磁选机废水、生活污水等。

除铁系统、清洗分选转筛、振动脱水筛、脱水磁选 机废水，经浓缩、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废水沉淀 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 采取上述措施后，东、南、西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限值要求，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尾泥、沉淀池污泥、洗车平台污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用于生产水泥砖；除铁系统、脱水磁选机产生铁屑外售至选厂；废钢球统一外售；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黄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建一座 10㎡的危废间，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段，地面及裙脚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5日